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意見概要及當局的初步立場

目的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完結，我們會就諮詢的結果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發表報告。在此之前，為向委員提供最新的發展，本文載述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的概要，以及當局就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的初步立場。

背景

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有關懷疑不正確的選民登記住址。為回應公眾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及建議了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立法會分別在本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和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的動議辯論中討論這個課題。

3.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選舉事務處已由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已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的查核；
- (b) 加強宣傳；
- (c)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以及
- (d)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

4.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期間，就一系列的進一步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及涉及法例修訂的措施。建議如下：

-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

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建議的新時間表和現有時間表的比較載於附件（“修訂有關法定限期的建議”）；
-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以及
- (f) 是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如是，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在參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如否，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 541A 章下提高（“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5. 諮詢文件已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團體代表討論。

意見概要及當局的初步立場

6. 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共收到 39 份來自政黨、立法

會和區議會議員、機構、團體、以及個人的意見書。下文第 7 至 18 段載述所收到的意見的概要及當局的初步立場。

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7. 共有 20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約 60% 不支持就新登記或更新登記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有一些意見書關注建議可能會為公眾帶來不便和影響登記為選民的意欲；有一些意見書認為，假如某名人士未能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建議是否會剝奪該名人士的投票權；另有一些意見書對建議的效用存有疑問，並提出建議是否可以由選舉事務處的強化查核措施所取代。

8. 根據所收到的意見，當局傾向現階段不推行這項建議。然而，我們會加大查核的範圍，包括採取具針對性的方法，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

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9. 共有 26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約 65% 不支持引入罰則的建議。所收到的意見一般認為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是重要的。有意見書關注建議會為公眾造成過份滋擾，以及可能會影響登記為選民的意欲；亦有意見認為就虛假聲明和舞弊行為的現有罪行和刑罰已經足夠，並提出建議是否可以由選舉事務處的強化查核措施所取代。

10. 相關的意見書當中，約有 35% 支持建議。這些支持建議的意見書中，有 67% 認為刑罰應只適用於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

11. 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當局傾向不推行這項建議。

修訂有關法定限期的建議

12. 共有 8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約 62% 支持將相關的限期提前，但這些支持的意見書當中，只有 40% 指明對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表示支持。相關意見書中約有 38% 不支持建議，當中，有意見認為建議可能會影響登記為選民的意欲和選舉的投票率，亦有意見認為將選民登記限期提前會令選舉中使用的選民登記冊的更新程度減低。

13. 考慮到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然而，對相關限期的任何修訂將會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只可由下屆政府處理。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14. 共有 10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約 60% 支持修訂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但是，亦有意見認為建議可能會侵犯個人私隱。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正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仔細研究建議。

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

15. 共有 15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大部分（約 73%）不支持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這些意見書一般認為建議會對選民造成不合理的不便，以及損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

16. 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當局傾向不推行這項建議。

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7. 共有 7 份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書當中，大部分（約 86%）支持將第 541A 章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現有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這些意見書認為建議會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效率。這些意見書沒有明確表示現有的刑罰水平應如何提高。

18. 考慮到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與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和相關的執法機構考慮這項建議。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就諮詢文件撰寫一份詳細報告。報告會闡述所收到的意見的詳情以及當局就建議進一步優化措施的最終立場。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留意上文第 7 至 18 段所述有關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的概要，以及當局就建議的優化措施的初步立場。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3 月

就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相關條文
	現時	建議	現時	建議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月16日	2月1日	7月16日	4月1日	根據第541A章 ¹ 第4條和第541B章 ² 第19條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5月25日	2月15日	7月25日	4月15日	根據第541A章第5條和第541B章第21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月15日	4月30日	8月15日	6月30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條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月29日	6月15日	8月29日	8月15日	根據第541A章第10、13、14、15和17條和第541B章第25、29、30、31和33條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的法定限期	7月11日	7月11日	9月11日	9月11日	根據第541A章第18條和第541B章第34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7月25日	9月25日	9月25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條
相關選舉	9月		11月		不適用

¹ 第541A章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

² 第541B章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